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陆怡
6. 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王小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宋陆怡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王小玲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宜无需再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本决议 2019 年年度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